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8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8 年 5 月 15 日

專題演講

講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 博士

羅局長演辭要點

- 每年的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是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社署)、社聯和整個社福界共同建立的重要溝通平台，讓政府與社福界同工直接就福利議題作深入交流。
- 立法會剛通過 2018-19 年的財政預算案，相關措施將會陸續推出。今天的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可說是讓政府、社聯和整個社福界，為下一個年度(即 2019-20 年度)的福利發展計劃工作拉開序幕。
- 政府在 2018-19 年度，投放在社會福利及婦女事務的經常開支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一點三，是歷年來最高。單是社工人手，來年的新增職位預計達 1 200 個。
- 相信或許有一些社福界朋友對上述的增幅仍感到不滿意。在安老、康復及幼兒服務方面，不論是家居、社區及院舍照顧，仍有長長的人龍在輪候服務。此外，政府有過千億的盈餘，大家會疑惑為甚麼不投放更多的額外資源以增加服務。事實上，福利服務面對著人手及地方兩大樽頸限制，就算政府再增加資源，亦不可能在未來一年內立刻開設幾間安老院或增加數以百計的額外專業人手。然而，這並不代表我們會袖手旁觀，這正是由 2014 年至 2017 年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原因，亦是剛開展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服務發展要有及早的規劃工作，就像要先鋪好水渠，財政有「水」時，才可「水到渠成」。大家可能已知道，政府亦正委託香港大學的研究團隊，探討託兒服務的需求，以協助政府為未來服務發展找出方向。
- 此外，就家庭及兒童服務，政府會透過在 2018/19 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所有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我們來年亦會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加強人手，並於全港設立五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

的一站式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 另一個備受社福界關注的議題，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領導的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檢討的範疇，包括《津貼及服務協議》、人手編制、透明度、財務儲備、薪酬架構、離職情況等。
- 今天大家聚首一堂，目的是集思廣益，希望就未來的社福發展，多聽意見及多點交流。

問答環節

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專題演講問答環節，出席者的意見及局長的回應如下：

1. 對現屆政府在社會福利工作的意見

- 社聯總裁蔡海偉先生詢問，在這一屆政府任期內，社會福利政策會有什麼里程碑？

羅局長回應：

- 首要是跟進及執行特首的政綱。由於社會不斷改變，家庭和個人的問題越見複雜，社會福利也只可提供一點幫助。不少現在進行中的工作需時完成，如「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現已展開，但需時處理地方的限制；又如《香港2030+》亦已開始處理土地用途的修改，但需時跟進。
- 局方現在主要追趕落後的工作，未有很大信心可追趕得到。我們用了3年時間完成「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現在進行中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預計需時2年。我們亦透過顧問研究檢討託兒服務，以及逐步跟進不同服務的規劃。

社聯總裁蔡先生回應：

- 似乎在2年後當「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完成，局方便會進行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或家庭服務的檢討。

羅局長回應：

- 家庭服務的檢討於10年前完成。反而在長者服務方面，有較多範疇需要檢討，例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等。

社聯總裁蔡先生回應：

- 社聯一直倡議照顧者支援，期望政府可訂定具體服務及整全的照顧者政

策。

2. 對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意見

出席者意見：

-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現已展開，局方可否體現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讓服務使用者參與其中？
- 可否於香港引入《國際功能、殘疾與健康分類系統》(ICF)？

羅局長回應：

-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已參考相關的國際公約。

3. 對全民退休保障的意見

出席者意見：

- 民間提出的全民退保方案因有 3 方供款，非常公道。上屆政府亦已委託周永新教授做研究，證實對大家均有益處。政府何以不採納？

羅局長回應：

- 不同意周教授的看法。

4. 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意見

出席者意見：

- 政府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前線員工的薪酬增加 2 個增薪點。但由於合約服務不包括在內，因而相關服務單位在招聘相關員工方面面對更大的困難。

羅局長回應：

- 財政預算案為個人照顧員、家務助理等前線員工的薪酬增加 2 個增薪點。由於服務合約受合約條款限制，所以新的財政措施並不適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將會在合約到期時進行檢討。
- 合約院舍在合約更新時，將對相關的薪酬增加作出調整。

5. 對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意見

出席者意見：

-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與福利規劃是扣連的。現時有關福利規劃的會議，如：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及地區諮詢，均未能達致長遠規劃的功能。地區上的不同服務該如何分配？常設機制、服務推行計劃、資源及地方分配等問題，均缺乏長遠的考量。
- 就着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期望局方必須聆聽前線同工的意見。

羅局長回應：

-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已討論多年，局方和署方知悉和明白當中的關注。
- 政府一直有檢視福利服務規劃並重視業界的參與，剛完成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及正進行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正是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工作。福利規劃工作必須盡早開始，而樽頸問題通常是涉及地方和人手。因此，政府內部協調工作（如與發展局或房署）亦須盡早展開。另一方面，社署透過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將會檢視人手編制及《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檢討機制，從而檢視相關服務的需要，配合福利服務的規劃。

6. 對綜援的意見

出席者意見：

- 健全成人綜援特別津貼的牙科醫療津貼及眼鏡費於 20 年前被扣除；特區政府成立了創科局，有智慧城市藍圖，但健全成人綜援人士的通訊費或上網費卻未納入基本生活需要之內。局方可考慮調整並按當下社會情況重新審視健全成人綜援津貼？
- 綜援入息豁免制度的數額十年來未有調整，淨計購買力已下降 3 成，遠落後於通脹及工資增長，以至上述措施對鼓勵領取綜援人士投入勞動市場吸引力減低。局方可否參考現時關愛基金提升殘疾人士豁免入息限額方案，將這個概念延展至其他組群？又或按社援物價指數調整綜援的入息豁免額？

羅局長回應：

- 歡迎所有就綜援改革的意見予本局考慮。

7. 對贍養費的意見

出席者意見：

- 獲贍養費的單親家庭在領取綜援時，須被扣減贍養費。這個安排對相關家庭帶來很大困難。政府可考慮成立贍養費局？又或考慮對相關家庭採取「先支援，後扣減」措施？
- 綜援家庭只可得到每月 2 天的社區保姆服務，局長可考慮放寬此規定？

羅局長回應：

- 贍養費是民政局的工作範疇，現時民政局正就有關問題進行研究。
- 會後備註：有關獲贍養費的單親家庭在領取綜援時，社署現時是採取「先支援，後扣減」的措施。

- 會後備註：有關社區保姆服務，有短期服務需要的綜援家庭可向營辦機構申請費用減免，有長期服務需要(即被評定在六個月內需要接受服務超過 14 天)的綜援家庭，可申請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以支付有關的服務費用。

8. 對認知障礙症服務的意見

出席者意見：

- 現時在不同服務單位也有提供認知障礙症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普通個案則除外。但在這些普通個案中，已有 2,000-3,000 服務使用者有認知障礙症，局方可否考慮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普通個案提供認知障礙症服務？

羅局長回應：

- 建議將相關個案轉介至長者地區中心或按需要轉介至長期護理服務的社區照顧服務。
- 局方將參考此意見。

9. 對輸入外勞（照顧員）的意見

出席者意見：

- 面對照顧員人手短缺的問題，局方可放寬輸入外勞的政策？

羅局長回應：

- 輸入外勞一直是非常具爭議性的議題。局方明白現時照顧員人手短缺的問題。在退休潮下，此問題將更為嚴峻，屆時輸入外勞將不能避免。業界須先改善照顧員的工作環境及聘用條件，吸引新血加入。局方稍後將舉辦大型招聘博覽會，期望有助招聘更多照顧員。若然情況未有改善，局方會考慮以輸入外勞，解決問題。

10. 對新公屋支援的意見

出席者意見：

- 關注新屋邨支援的同工曾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負責同工商討以基金資助新公屋支援隊，但基金負責同工不大認同。現詢問局長，是否可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計劃的年期增至 3-5 年？

羅局長回應：

- 負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同事會就大家的建議積極探討。

社聯蔡海偉先生向羅局長表示謝意，並表示社聯會繼續將業界和服務使用者的聲音反映予政府，亦希望政府可以好好考慮業界的意見。

- 完 -